

為輪候資助 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 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申請手續

社署會向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的父/母/監護人發信‧邀請他們申請學習訓練津貼項目。申請人可把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的副本‧寄回或交回社署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

查詢

社會福利署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科 (學習訓練津貼)

地 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7樓745室

電 話: 3791 2711 傳 真: 3791 2140

網 址:www.swd.gov.hk 電 郵:tspenq@swd.gov.hk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

(午膳時間:下午1時至2時)

社會福利署網頁



2025年8月



背景及目的

關愛基金於2011年12月推出「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之援助項目,目的是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讓他們可以在輪候資助服務期間,盡早接受由認可服務機構提供的自負盈虧服務,以幫助他們的學習及發展。鑑於上述項目的成效良好,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於2014年10月把上述項目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之內,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繼續提供支援。為了進一步加強對正在輪候特殊幼兒中心(包括住宿特殊幼兒中心)服務的兒童的支援,由2017年10月1日起,這些兒童毋須經過家庭入息審查便可獲「學習訓練津貼」。

受惠對象

受惠兒童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a) 申請兒童必須在六 歲以下,並已列入 康復服務中央轉介 系統的資助學前康 復服務輪候名單;
- b) 申請兒童沒有使用 任何資助學前康復 服務·包括「到校 學前康復服務」的 過渡服務或「早期 教育及訓練中心」 的過渡服務;以及
- c) 在提出申請時·家庭每月入息不得超過相同住戶人數的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75%。(不適用於輪候幼兒中心服務的兒童)

資助學前康復 服務輪候名單 資助學前 康復服務



資助額及服務

- a) 每名輪候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服務或到校學前 康復服務的受惠兒童可獲最高資助額每月3,549元。此資助額包括以下的服 務內容:
- i. 每月四節共三小時由特殊幼兒工作員、臨床/教育心理學家或*職業/物理/言語治療師提供每月三小時的個別或小組訓練/治療服務(包括有父/母/監護人/照顧者同時參與的平衡小組);以及
- ii. 一年內由特殊幼兒工作員、臨床/教育心理學家、職業/物理/言語治療師或註冊社會工作者(下稱「社工」)提供六小時個別評估及/或家庭支援服務。
 - *訓練服務主要由特殊幼兒工作員提供,認可服務單位會按兒童的訓練需要安排合適的治療師服務。
- b) 每名輪候特殊幼兒中心(包括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受惠兒童可獲最高資助額每月6,904元。此資助額包括以下的服務內容:
- i. 每月六節共六小時由特殊幼兒工作員、臨床/教育心理學家或職業/物理/言語治療師提供每月六小時的個別或小組訓練/治療服務(包括有父/母/監護人/照顧者同時參與的平衡小組)·其中包括每六個月最少十八小時由職業/物理/言語治療師提供的訓練/治療服務;以及
- ii. 一年內由特殊幼兒工作員、臨床/教育心理學家、職業/物理/言語治療師或註冊社工提供六小時個別評估及/或家庭支援服務。

認可服務機構會為合資格的兒童安排評估及提供建議,並在兒童的父/母或監護人的同意下安排建議中的服務類別。

